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宇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4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（單位）參考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前以111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634號函（諒達）修正並請貴府依旨揭指引配合辦理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各項防疫管理措施在案。
- 二、為因應指揮中心布達之疫苗接種及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之相關政策，爰修正旨揭指引；該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修正事項，則請貴府依指揮中心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

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四、另依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所

示，有關現行「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」之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基礎劑2劑及第1劑追加劑。
- (二)完成COVID-19疫苗基礎劑2劑接種超過14天且未滿12週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依服務機構（單位）類型洽詢相關業務聯繫窗口：

- (一)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：吳小姐，02-85906264
- (二)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，02-85907465
- (三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附設日間照顧服務、日間服務機構：曾小姐，02-26531984
- (四)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社區式日間照顧：莊小姐，02-26531903
- (五)早期療育機構：連小姐，02-26531909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